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於 二 零 一 二 年 一 月 十 日 上 午 九 時 正 舉 行 的 臨 時 股 東 大 會 表 決 結 果

茲提及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當中列載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批的決議案的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國際會議廳舉行。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876,170,52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僅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及授權委託代理人共持有3,750,216,4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76.9%。

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段玉賢先生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股數以投票方式進行並均已獲得本公司股東通過。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特別決議案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股東批准A股發行及授予董事會處理A股發行的全部事宜(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二日的通函)的授權，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延長12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3,749,906,476 (99.99173) | 310,000 (0.00827) |
| 2. 謹此批准對公司章程所作修訂，而該等修訂將於A股發行完成後生效，惟須取得相關規管部門必要之批准或認可或於該等部門登記；另謹此授權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辦理因修訂公司章程而產生之相關申請、批准、登記、存檔手續及其他相關事宜。 | 3,750,216,476 (100) | — (0)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並已根據本公司所收回的投票表格，對投票結果摘要作比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亦不對投票的法律詮釋或享有權的事宜提供任何保證或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國洛陽，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舒鶴棟先生及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